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

投资起始日：2017年9月13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极低风险，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仍持有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7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日增利7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2、2017年7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日增利7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

3、2017年7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号）。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6,650万元理财产品（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